

R 热点专论

D 调查报告

吹响煤田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号角

闫兴无

近年来,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地勘体制改革等多方面影响,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与全国的煤田地质勘探队一样,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近日,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出台了《关于推动煤田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全局上下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引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走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行动指南。

完善架构 扬己所长

一是战略架构“新”。地勘业和建筑业如“车之双轮、鸟之双翼”。此次出台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两翼齐飞”战略,即“做强地勘业、做精建筑业”。我们要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市场开发,坚持固机制、强基础、优路径、提质效。围绕地灾、油气施工、生态环境、“双碳”、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着力提升资质能力。加强项目部建设,建设管理有序、运行高效、过程可控、质效统一的项目管理体系。

二是服务方向“新”。聚焦地勘业“三大服务”方向,积极服务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矿山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建设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等核心产业链。深耕两淮地区地质勘探市场,关注和服务沿江及江南地热能资源勘探项目,紧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领域,稳固西北油气市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安徽省绿色矿山工程研究中心皖南分中心平台建设,积极服务所在地绿色矿山建设。

三是产业布局“新”。《实施意见》提出,要提升主责主业占比,提高外省市场占比,为我们描绘了到2027年的规划图。我们要聚焦建筑业业务布局,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等发展类产业链。聚焦主责主业,从传统施工型队伍转向“技术+施工”企业。

强化要素 打造优势

一是打好人才优势“攻坚战”。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让“头雁效应”充分发挥。持续加强开拓型领导人才、专业性经营管理人才、复合型党务人才、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工匠型技能人才等“五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规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励各方面优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二是打好技术优势“攻坚战”。科学谋划二级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大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做好地质导向钻井技术在煤层气钻井中的应用等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单位整体创新活力。

三是打好装备优势“攻坚战”。根据队装备发展实践,组建三支3000米以上钻机队伍,配齐配强施工人员,改造升级现有装备,适应绿色勘查工作需求。配套测井装备,服务和保障勘探工程优质优效。

四是打好管理优势“攻坚战”。根据第二勘探队二类地勘事业单位实际,按照市场化企业化的方向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加大债权债务清理力度,防范化解资金和财务风险。加强合同及招投标管理,完善收入分配管理,加大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力度。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管理制度。

真抓实干 砥砺前行

一是聚焦发展质效,在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提质增效上取得新突破。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推动实现第二勘探队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聚焦优化结构,在着力提升产业链综合实力上取得新突破。立足于第二勘探队“一队一院一公司”架构,做强地勘业、做精建筑业。

三是聚焦科技创新,在着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取得新突破。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产业发展,构建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是聚焦第一资源,在着力实施人才强队工程上取得新突破。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第二勘探队高质量发展中来。

五是聚焦市场导向,在着力实施新一轮装备提升行动上取得新突破。科学制定装备建设规划,加强设备的管理和建设,进一步提升第二勘探队装备水平。

六是聚焦管理赋能,在着力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上取得新突破。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作者单位: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

陈瑶

乡村振兴主要的构成要素有产业、人才、生态、文化、组织,在这五大要素中,人的要素及其衍生的人才资源是实现振兴的基础性条件,也是实现以人为中心发展宗旨的必然选择,与国家整体的发展理念发展目标一脉相承。然而,当前我国农业人才培养在制度体系、培养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现实困境。

农业人才培养的当代意义

实践表明,乡村振兴在产业、生态、乡风、治理、生活五个维度的布局和实施,都需要以人才作为根本支撑。

在产业振兴层面,具备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和丰富农业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能够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完备的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业经营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在生态保护层面,新时代生态环保人才和乡村规划人才能够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在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地方特色的基础上统筹当地山水园林规划,将循环的理念融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在乡风建设层面,宣传人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领导者能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助力乡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提高村民思想、道德和文化水平。在乡村治理层面,通过基层党组织的坚强领导,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百姓生活层面,农业战略人才能够为调整农业经营改革力度、方向和完善农业政策提供可行方案,从而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质量。

当前我国农业人才的保障机制尚不完善。就业保障方面,培训机构没有实现与用人单位的紧密对接,时常陷入农业人才找不到对口工作,相关单位又缺乏大量专业人才的困境。物质保障方面,涉农人员的收入水平较低、工作环境较差,并且在城乡二元结构仍然稳固的状态下,农业人才在医疗、教育、交通等社会公共资源的占有和使用上处于不利地位。发展保障方面,缺乏科学系统的人才激励机制,当前“唯经验论”“唯年龄论”的奖励和晋升模式仍然在基层农业人才队伍建设中普遍存在,无法调动青年农业人才科研创新、

人才仍是我国农业人才输出的主要模式。高校培养模式输出的农业人才较为有限,全国农林类高校和一些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所培养的学生数量无法满足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巨大的人才缺口;而且农业专业毕业生因行业回报率低,工作环境差,专业认同感不强等原因往往选择其他行业,“学农不务农”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仅仅依靠高校培养模式无法满足农业强国目标的现实期许,亟需开拓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人才输出机制。

农业具有强实践性的学科特征,要求相关专业人员具备较强的实操能力,忽视农业实践培养路径将造成农业人才无法将农业理论知识快速、准确地应用到农业生产中,造成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同时,农业人才培养的内容中涉及农业高新技术研发与运用、农业创业经营管理、农业政策分析与规划的内容较少,无法满足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需求。此外,农业人才培养的内容往往不能针对当地农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同质化的培养使农业人才无法解决不同地区农业发展的特殊困境,直接导致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运用过程衔接不畅。

当前我国农业人才的保障机制尚不完善。就业保障方面,培训机构没有实现与用人单位的紧密对接,时常陷入农业人才找不到对口工作,相关单位又缺乏大量专业人才的困境。物质保障方面,涉农人员的收入水平较低、工作环境较差,并且在城乡二元结构仍然稳固的状态下,农业人才在医疗、教育、交通等社会公共资源的占有和使用上处于不利地位。发展保障方面,缺乏科学系统的人才激励机制,当前“唯经验论”“唯年龄论”的奖励和晋升模式仍然在基层农业人才队伍建设中普遍存在,无法调动青年农业人才科研创新、

我国农业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目前,依靠高校培养农业人

服务基层的积极性。

我国农业人才培养的完善路径

为了保证农业人才的数量稳步增长,应当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培养方式和培养内容两方面齐抓并举。

应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立足农业从业人员基数大的基本省情,除了要开源性地培养一批农业人才投身农业建设中,更要提高现有农业经营者的专业水平和科学素养,实现现有农业经营者从农业人员到农业人才的过渡。

应以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壮大和发展职业教育模式、机构培训模式和专项培训模式。全方位扩大农业人才的数量;应将实践教学作为农业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式,要构建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

“精准”是农业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的根本原则,应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资金规划与监管机制。坚持农业人才培养资金的规划必须坚持培养模式均衡发展、培养方向与时俱进的基本原则,在保证高校人才培养模式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也要给职业教育、专项培训活动、民间机构培训等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各种人才培养模式均衡发展。

农业人才培养内容应当以信息技术为依托构建高科技农业生产知识与技术体系,增加农业电商、农旅服务、网络直播等“互联网+”新业态作为农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创造出更大的经济效益。

作者单位:中共芜湖市委党校(芜湖行政学院)

基金项目:2023年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专项课题项目(项目编号:QSKY2023014)

S 实践思考

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品牌建设的思考

蒋敏

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以品牌引领推动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是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开拓创新与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也是创新党的建设载体、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有力抓手。

一、党建品牌建设的原则

突出政治引领,加强思想建设。党建品牌建设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把讲政治作为主线和标准贯穿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作为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提升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党建品牌建设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理念,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不偏离,深入推进党建工作和发展工作深度融合,真正把党的组织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达到增强发展服务力、彰显党建创新力、增强基层党组织凝心聚力的目标。

挖掘行业精神,具有鲜明特色。党建品牌建设要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充分深挖工作亮点和典型特色,统筹整合党建和业务工作,形成体现鲜明时代特色,凸显行业特点、符合新时代党建新要求的特色党建工作品牌。

二、党建品牌建设的途径

找准品牌定位,明确工作目标。党建品牌创建要结合本单位

的工作需要,结合党员干部思想状况,特别要针对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和业务内容,认真分析研判,在内容、载体上找准与党建工作的结合点,提出符合工作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创建方案,增强党建品牌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具体的创建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意见,确定好简洁有力的品牌名称,设计出体现品牌主题的标识,提炼出内涵丰富深刻的品牌理念,制定好创建机制和方案,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有鲜明辨识度的党建品牌。

广泛动员参与,统筹策划实施。要加强调查研究,在党建品牌规划、定位、实施等环节,让广大党员群众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主动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畅通沟通交流渠道,集思广益,激发党员群众创新动力,鼓励全体党员共同研究和谋划部署,精心培育打造丰富完善党建品牌体系。要坚持把党建品牌培育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制定具体培育计划,品牌内容要体现党建工作和党员群众需求的新动向,反映新时代的党建工作新要求、目标体系和文化内涵,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和先进性。

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党建品牌建设应当丰富党建品牌宣传推广的形式,通过网站、新媒体、宣传栏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推介和宣传品牌形象,使其成为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特色标识。不断凝练提升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充实品牌内涵,提升品牌效应,对创建活动中的工作亮点、典型做法,以及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认真挖掘梳理,多方位宣传

报道,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扩大辐射效应,带动更多党员参与党建品牌创建。

丰富活动载体,保持品牌活力。党建品牌要具有鲜活生命力,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要以具有特色、丰富多样、契合实际的党建活动为载体,以推动工作为落脚点,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要积极围绕中心任务、工作职责等内容,开掘和整合基层党建资源,建立有效载体,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党建品牌的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体现党建品牌的生命力、影响力和感召力,让党员熟悉、群众了解。在创建党建品牌的过程中,增强党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意识,扩大社会影响,深度融入服务大局、融合实际工作,调动党员干部谋事创业的积极性。

完善品牌管理,坚持常态长效。党建品牌建设不仅仅是一时之功,更要坚持常态长效,要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品牌创建管理方案,不同阶段突出不同的主题,做到持之以恒、长抓不懈,对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实施长效管理。要加强日常管理、动态监督相结合,围绕创建活动要求,通过实地走访、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定期对党建品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测评,针对发现的不足,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在工作方法、活动载体和创建机制等方面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在实践中发展,在创新中升华,形成创建活动的长效机制,更好地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彰显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和战斗力。

作者单位: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Y 一线观点

企业经济类犯罪实践中“特别严重后果”浅议

秦允佳

企业较常涉及的是经济类犯罪,而经济类犯罪,很多情形下都是数额犯,其所涉数额在区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时都发挥着重要或者决定性的作用。《刑法》条文第67条的规定中,关于如实供述自首罪且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犯罪嫌疑人的法律赋予其处罚减轻的权利。该原则的确立,促成了司法实践中,引用此款减轻罪处罚的判例不断增加。然而,实践中对“特别严重后果”的解释不一,激发了学界和实务界的激烈讨论。

笔者认为,在涉及金钱犯罪的案件中,若犯罪嫌疑人能全额退还违法所得或赔偿损失,并且该举动足以抵偿由其罪行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则此种情形应被理解为“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依据《刑法》相关规定,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第一,将损失挽回的行为等同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实践。在刑法主编的《刑法修正案(八)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一书中,对坦白情节的法律适用提供了精准的阐释。在对“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条文解读中,共界定了四种情境可视为阻止了严重后果的发生:首先,罪犯坦白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因而防止了重大人身伤害或死亡;其次,罪犯的坦白行为有助于防止或挽回极大的经济损失;再次,罪犯的如实供述使司法机关能够破获其他重大案件并抓捕其他主要犯罪嫌疑人;最后,罪犯

的坦白避免了其他形式的特别严重后果。文中特别指出,这里所说的“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是指,在没有罪犯坦白的情况下,这些后果将不可避免或高度可能会发生。当然,即使特别严重的后果已然发生,但罪犯的坦白最终有助于消除这些后果,此种情形也应得到类似的法律评价。司法实践中,一般将此种现象称之为损失挽回型,如果此种情形配合如实供述罪行,则很多地方的司法机关一般都认为其适用“坦白”减轻处罚条款,理由就是基于可以“同等评价”。

第二,将损失挽回的行为等同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观点的前提必须是发生于数额犯之中,且必须是“数额特别巨大”的损失予以全部挽回。在我国刑法中,一般将以一定数额作为犯罪构成入罪标准的犯罪称之为数额犯。立法者在针对与金钱有关的犯罪时,特别强调数额的重要性,是因为数额是衡量此类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关键指标。通过具体指明数额范围,这一做法旨在为司法审判提供指导性的标准,使得审判者能专注于犯罪行为的经济影响,确保刑法的惩罚力度集中于涉及较大金额的犯罪行为。这样的立法逻辑有助于界定对财产犯罪的打击范围,避免因金额较小的行为过度惩处。因此,在界定数额犯时,达到特定的经济数额成为构成犯罪的关键要素之一,而与数额相关的各种行为表现,也是量刑考量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第三,将损失挽回的行为等同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观点,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明确表示,将在刑事司法领域内坚定保护民营企业的法定权利,同时严格限制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检察机关也强调了实施“少捕慎诉慎押”策略的重要性。在地方层面,为避免由于处理案件而导致企业倒闭的情况,许多地区实施了以宽大处理为原则的办案标准。这些标准通常包括:对于符合从宽处理条件的案件,尽可能从宽;在可以逮捕或不逮捕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不逮捕;在可以起诉或不起诉的情况下尽量不起诉;并且,对于符合缓刑条件的案件,都主张建议法院适用缓刑。这种做法旨在减轻对民营企业的打击,保护其正常运营。那么当作为数额犯中量刑情节之一的“特别巨大数额”因全部退赔退赔等挽回全部经济损失的行为,而达致事后回复“圆满”时,出于“三个效果”相统一以及更好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的综合考量,对此行为赋予其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同等评价的地位,适用《刑法》第67条第3款规定,予以减轻处罚,不仅是法律适用的应有之意,而且在所涉犯罪主体为相关企业时,可以有效节约国家刑事司法资源,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企业带来长期利益,也使企业员工、家庭、行业等社会主体获得更多的收益。

作者单位:北京盈科(芜湖)律师事务所